

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梁瑜珊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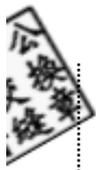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37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說明各1份(2423327\_1072137438\_1\_ATTACH1.pdf、2423327\_1072137438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行政院函以，自108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或依機關規劃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另有關於本次學習時數修正重點如下(107年與108年相異處)：
  - (一)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小時)部分，刪除性別主流化僅1小時限制，修正為自行選讀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或公民參與等課程，合計時數達5小時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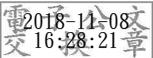




(二)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部分，明定實體課程主題範圍；  
如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，  
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者亦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範圍。

三、另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  
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

線